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031號

聲 請 人 百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德茂

代 理 人 陳鈺潔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31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7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1 日

書記官 陳嫻舒

附表：		109年度除字第1031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冠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馬紹齡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信義分行	109年3月18日	5,285,445元	HY0000000